

# 法律援助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申请法律援助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条规定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 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执行。

##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法律援助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系公民或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 2.符合重庆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 3.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且还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需要无偿法律服务的。

（二）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

- 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5.军人、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六十周岁以上的退役士兵，参战参试、残疾、带病回乡的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
- 6.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
- 7.孤儿、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
- 8.通知辩护案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需要申请法律援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9.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需要申请法律援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10.务工人员申请支付劳动（劳务）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保险待遇、因提供劳务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 11.农业种植（养殖）户因使用假冒伪劣生产资料请求损害赔偿；
- 12.农村承包经营户因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主张民事权益；
-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法律援助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

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1.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2.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认定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家庭收入、刚性支出和财产状况进行综合认定。

申请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前12个月内，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且没有价值较大资产的，应当认定为经济困难。

因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以申请人本人的收入、刚性支出和财产状况进行综合认定。

(五)经济困难状况认定中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1.配偶;2.未成年子女;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连续共同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但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1.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2.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3.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4.宣告失踪的人员。

(六)经济困难状况认定中的家庭收入包括: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等。

(七)经济困难状况认定中的刚性支出包括:

经济困难状况认定中的刚性支出包括:医疗费用支出、教育费用支出、残疾康复费用支出、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具体为:

1.医疗费用支出,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病在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2.教育费用支出,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

读学校教育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3.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支出，在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等范围按照本市现行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目录认定。

4. 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水灾、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5.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八）经济困难状况认定中的价值较大资产包括：

1. 银行存款、基金、有价证券、债券、商业性保险、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人均总值超过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金融资产；

2. 拥有 2 套及以上商品住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标准的 3 倍（C、D 级危房以及农村居民家庭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除外）；

3. 拥有非住宅类房屋（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4. 拥有机动车（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三轮机动车、排气量小于 150 毫升的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具；

5. 其他价值较大的资产。

#### **四、申请机构：**

诉讼事项的办案机关所在地、非诉讼事项的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

生地在重庆市、四川省内的，申请人可以就近选择向重庆市、四川省内的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

## **五、办理材料**

- 1.《重庆市法律援助申请表》（原件1份）；
- 2.《重庆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除外）（原件1份）；
-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由他人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和有代理权的证明（原件1份）；
- 4.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复印件1份）。
- 5.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文书（不受经济困难限制及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除外）（复印件1份）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七、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重庆市潼南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一）现场申请：可以到潼南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窗口申请，申请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中段845号附1号2-1，联系电话：023-44577148；

（二）网上申请：通过登录“重庆政务服务网（渝快办）”，搜索“提供法律援助”，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请；

（三）转交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可以通过办案机关或者监管场所将法律援助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 **八、审查决定期限**

(一)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3日内,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

(三)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通知代理公函之日起3日内,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

## **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30,14:00—18:00(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 **十、办理流程及格式文本:**

详见附件。

# 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图





